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9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君联茂林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85号)《关于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内容如下:

“当事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2019年8月9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减持计划,君联茂林拟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股份。截至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26,490,5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2020年1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3,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2月21日,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41,274股。2020年5月8日,君联茂林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已于2020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完成后,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18,3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股份减少的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5.51%。综上,君联茂林未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停止交易,违规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主动减持比例为0.26%,因股本增加导致的减少比例为0.25%。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按规定在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发行股份5%时停止减持,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股东君联茂林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公司股东君联茂林并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意识到本次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后,就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自查,并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未来将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事先与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9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减持计划,拟在未来6个月减持不超过6%,截至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26,49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2,263,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473,984股增加至154,736,984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2月21日,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4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020年5月6日,君联茂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减持完成后,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18,349,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6%,股份减少的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5.51%。

二、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违规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的相关规定,股东君联茂林在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时未停止交易,构成违规。

经了解股东君联茂林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系由于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交易行为。

三、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

君联茂林并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且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立即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吸取教训,就本次违规操作行为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0-02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被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3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绍最保字第0125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绍兴白塔作为保证人对中信银行与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源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等值人民币1,560.00万元。

该保证合同对应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因华夏电源公司逾期未还,中信银行于2016年提起诉讼,要求华夏电源公司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即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绍兴白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法院判决(具体案号为:(2016)浙06民初474号),明确绍兴白塔对华夏电源公司关于合同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89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额人民币1,56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收购绍兴白塔并控股前发生。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从绍兴白塔的银行存款账户执行扣款人民币1,420,217.34元及美元88,000元(按扣款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合计2,025,322.94元)后发放给中信银行。

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截至目前,绍兴白塔对该担保事项累计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4,800,000.00元,扣除2017年实际执行款人民币2,025,322.94元后账面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774,677.06元。

2、2014年2月,绍兴白塔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最保字第01276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绍兴白塔作为保证人对中信银行与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特公司”)在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期间签署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等值人民币1,300.00万元。

该保证合同对应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因爱普特公司逾期未还,中信银行于2016年提起诉讼,要求爱普特公司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即黄一鸣、周美娟、鄜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法院出具的“(2016)绍越商初字第653号”《民事调解书》,明确绍兴白塔应对本金1,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额人民币1,3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收购绍兴白塔并控股前发生。

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截至目前,绍兴白塔对该担保事项累计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4,000,000.00元。

3、2018年6月,中信银行与绍兴诚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诣公司”)签订编号为“信银杭绍债转2018(06-2)号”、“信银杭绍债转2018(06-3)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将其享有的上述对华夏电源公司、爱普特公司的主债权及对绍兴白塔等保证担保人享有的担保债权整体转让给诚诣公司。

二、担保责任被豁免情况

1、2020年9月4日,诚诣公司与许建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诚诣公司将上述合同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89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权利转让给许建林,并于同日向绍兴白塔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绍兴白塔于2020年9月7日收到许建林发出的《保证责任豁免通知书》,许建林就有关(2016)浙06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绍兴白塔的担保责任一事,郑重通知如下:

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许建林不可撤销地豁免绍兴白塔在(2016)浙06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中的全部保证责任,绍兴白塔的保证责任消灭,绍兴白塔不再对许建林在该《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的债权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许建林亦将向本案件执行法院撤回对绍兴白塔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绍兴白塔的全部司法强制措施。

2、绍兴白塔于2020年9月7日收到诚诣公司发出的《保证责任豁免通知书》,诚诣公司就有关(2016)绍越商初字第653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绍兴白塔的担保责任一事,郑重承诺如下:

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诚诣公司不可撤销地豁免绍兴白塔在(2016)绍越商初字第653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保证责任,绍兴白塔的保证责任消灭,绍兴白塔不再对诚诣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的债权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诚诣公司亦将向本案件执行法院撤回对绍兴白塔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绍兴白塔的全部司法强制措施。

3、根据公司与绍兴白塔股东许建林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3.2许建林的陈述与保证/3.2.1关于目标公司/(10)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中约定:“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若目标公司(即绍兴白塔)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自行承担该债务。一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目标公司就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履行清偿责任,则许建林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目标公司最终承担了该等债务,则目标公司有权向许建林追偿。”许建林与绍兴白塔于8月27日基于上述事项达成协议:

绍兴白塔被执行的本金2,025,322.94元及暂计算至2020年8月27日的利息385,878.54元,合计为2,411,201.48元由许建林自愿依约承担,该款项许建林自愿于2020年9月10日前汇入绍兴白塔账户。因许建林未依据约定向绍兴白塔按时足额支付,导致绍兴白塔向许建林追索的,则由此引起的绍兴白塔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由许建林承担。

根据上述约定,9月7日,许建林将2,411,201.48元汇入绍兴白塔账户。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白塔在(2016)绍越商初字第653号民事调解书及(2016)浙06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已被豁免,绍兴白塔因前述裁判文书而被执行的相关款项及对应利息也受到偿还。

三、本次担保责任被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责任被豁免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0。财务上,绍兴白塔将于本年度转回前期已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人民币8,800,000.00元。本次转回预计负债将增加绍兴白塔2020年度净利润8,800,000.00元,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80,000.00元。

四、备查文件

1、诚诣公司出具的《保证责任豁免通知书》

2、许建林出具的《保证责任豁免通知书》

3、绍兴白塔与许建林签署的《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在绍兴诚诣贸易有限公司项下已承担部分的担保责任由许建林自愿承担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编号:2020-08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6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5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825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5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8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朱肖锋先生、韩雨辰先生、张啸天先生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8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确定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在未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情况下,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8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8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拟投资新设“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MA7493LJXT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啸天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东工业园

经营范围:钛白粉、钛精矿、钛矿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采购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采购及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8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近期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500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月 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里红进行并购,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万里红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与万里红部分股东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曾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或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里红进行并购,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万里红控股股东。详情请参考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本次协议与2020年6月29日停牌框架性协议核心条款一致,仅相关交易对手方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204
法定代表人:石粱
注册资本:8957.65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X00380429T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5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万里红部分股东,万里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92,500	29.46%
2	北京万里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5,413,220	17.21%
3	刘达	6,470,215	7.22%
4	金泰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8,049	5.83%
5	杭州明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85,000	5.01%
6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699	3.88%
7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8,699	3.88%
8	赵国	2,656,500	2.97%
9	张林林	2,609,580	2.91%
1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335	2.58%
11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219	2.33%
12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3,285	2.14%
13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739,350	1.94%
14	王秀贞	1,656,000	1.85%
15	刘顶全	1,580,100	1.76%
16	张小亮	1,569,750	1.75%
17	孙文兵	1,369,650	1.53%
18	郑建桥	1,297,200	1.45%
19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869,674	0.97%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675	0.97%
21	余良兵	669,737	0.75%
22	郑梅	552,000	0.62%
2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805	0.58%
24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263	0.41%
合计		89,576,505	100.00%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万里红部分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里红部分股份,本次交易与万里红部分股东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红股东(以下简称“乙方”)购买其持有万里红的股份;乙方同意以其所持有的万里红股份认购甲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统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 本框架协议涉及条款均为甲、乙双方关于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框架性条款,最终条款内容将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3.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不低于万里红股本总额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甲方与乙方最终协商后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财务总监邢霓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鲍小丹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李新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15,3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披露了李新宇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新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5,597,638 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 0.5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1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2
李新宇	集中竞价	2020/8/17	9.975	4,093,000	0.372%
		2020/8/18	9.902	1,504,638	0.137%
合计				5,597,638	0.509%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175,542,100	15.95%	169,944,462	1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85,525	3.99%	38,287,887	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56,575	11.96%	131,656,575	11.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9,94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15.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08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编号:2020-06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169,944,462	15.4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李新宇先生拟通过本次减持来继续偿还股票质押贷款,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确保个人债务良性发展,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股份来源: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李新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李新宇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新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0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694,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张凌云、王良,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国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好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03,571	99.9362	191,146	0.06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10,871	99.9386	183,846	0.06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03,571	99.9362	191,146	0.0638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03,571	99.9362	191,146	0.0638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